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聘約規則

依現行聘約條文於 93 年 4 月 27 日統整製作

096 年 05 月 26 日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0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0 年 06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：教師聘約

- 一、本校為天主教學校，教職員應尊重天主教理念、規範與教義。遵行教育法令與本校規章，認真負責克盡職守，共謀教育之發展與本校校務之推行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義務，不得拒絕，並應協助執行導護工作。
- 三、專任教師除授課外，並有責任參與下列各項工作：
 - (一) 管理並輔導學生。
 - (二)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。
 - (三) 參加各項會議。
 - (四) 參加慶典活動。
 - (五) 辦理學校委託事項。
- 四、專兼任教師薪俸，依本校敘薪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教師不得中途申請解約，其有特殊情形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薪津發至解約之日止。
- 六、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，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，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。
- 七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八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九、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的職務，教師如在校外兼課兼職，須經校長同意。
- 十、學校行政單位有支持教師教學輔導上正當要求的責任。
- 十一、教師應遵守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規則及各級教師會訂定之自律公約。
- 十二、學校非依法不得預扣教師待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之費用。
- 十三、教師於寒暑假期間，應從事研究、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準備教學工作。寒暑假期間，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
- 十四、教師之成績考核，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。
- 十五、教師之差假，依本校服務規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教師違反聘約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服務規則及相關法令處理。
- 十七、本校對不續聘之教師，當於聘約結束前一個月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通知之。

- 十八、教師離職時，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- 十九、教師於收到聘書後請於一週內將應聘書交回本校人事室；如不應聘亦請於一週內將原發聘書退回本校人事室。
- 二十、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服務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- 廿一、本聘約自聘期開始日生效。

貳：職員聘約

- 一、本校為天主教學校，教職員應尊重天主教理念、規範與教義。恪遵教育法令與本校規章，認真負責、克盡職守，共謀教育之發展與本校校務之推行。
- 二、新任職員，初聘一年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考核合格，一年一聘。
- 三、敘薪考核退休資遣悉依本校報奉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辦法辦理。
- 四、每日上下班打卡與辦公時間依照本校規定。
- 五、除專任主任、組長外，職員計有幹事、主計佐理員、人事助理員、書記、技士、護士等職稱均照規定核薪晉級晉年功薪。
- 六、恪守崗位，不與無關之人談論所經辦之業務情形。
- 七、獎懲包括續聘、不續聘、解聘悉依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規則辦理。
- 八、不續聘或自動辭職，均須在一個月之前通知對方。
- 九、奉准離職，須俟辦妥離職手續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- 十、除擔任本身業務外，並有接受校方委辦事項與參加各項會議與慶典活動之義務；互助合作，相互支援，並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。
- 十一、職員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職員發現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十二、職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三、應聘書應於收到聘書一週內交回人事室，否則以不應聘論。
- 十四、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服務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聘約自聘期開始日生效。

叁：工友聘約

- 一、本合約所規定之期限為本合約之有效期限，本約期滿後如需繼續雇用時，則於期滿前一個月由本校再發雇用書，否則視為不予繼續雇用，受雇人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接到雇用書後應於三日內將受雇書交回人事室，否則以不應雇論。
- 三、雇用期間一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規則辦理。
- 四、工友之上班時間，比照勞基法每週四十四小時，在規定工時內所為之學校交付之工作，不得要求加班費。
- 五、工友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工友發現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六、工友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七、敘薪考核退職撫卹資遣悉依本校報奉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辦法辦理。